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01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3,8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5,17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009,122.9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8,162,877.0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年 12月 12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265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账户余额为零,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8,000,000.00 元,开户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种类为七天通知存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账户余额为

4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90,226,408.19元。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逐步完成投资建设,根据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

(二) 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 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承诺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公司确认投资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一风险投资》的规定。

(四) 关联关系

公司确认受托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通过适度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 实施方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本次批准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规模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虽然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 影响,不排除市场波动将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 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 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

以披露。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 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